

(A 类)
(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3〕24 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十届二次会议第 1002001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刘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排除城中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情况及改进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4·29”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在省市区的统一部署下，一是成立了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自建房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领会上级工作指示并结合西山区现实情况，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昆明市西

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三是及时分类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综合采取“改、停、封、拆”等措施，坚决防止“带险经营”，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您提出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过程中，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充分考虑上述建议，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切实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在完成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后，首先确保主城区范围内不得再新建自建房，农村自建房建设纳入规范管理，加大对违法建设、违规经营及监管缺位、执法失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遏制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同时开展城中村改造，逐步消解辖区内自建房存量。其次迅速协调组织各方力量对西山区全区范围内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已完成全部自建房排查工作。共排查录入非经营性自建房 37479 栋，存在安全隐患数量为 3634 栋；排查录入经营性自建房 6048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810 栋，截止 10 月 30 日全区已完成销号 741 栋，销号率为 91.48%，目前此项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

针对此次全面排查中涉及到的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综合采取“改、停、封、拆”等措施，坚决防止“带险经营”，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针对重点房屋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住户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对

于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严格按照“一栋一策”分类整治的方式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居民现居住的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没有其他居所的情况，统筹利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房源，作为过渡性周转住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止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压实责任、履行职责。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全面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含西山景区管理局）属地管理责任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第一责任。我局在后续工作中将继续完善长效监管制度，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实现长效保障。

建章立制、予以干预。为保证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我区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自建房建设的审批需要进一步规范，一是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应纳入一般工程建设程序开展建设；二是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的，相关行业在行政审批时应将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作为前置条件；三是探索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业主在申请自建房经营审批时，将缴纳维修专项资金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就可使用该项资金作为检测、鉴定、修缮费用，避免因资金不到位造成管控不及时、不到位的局面。

加强巡查、防范未然。各街道办事处及西山景区管理局要督促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区政府召开的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加强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日常巡查及安全检查，尤其是要加大红（黄）牌经营性自建房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有效的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陈智 电话：68421725）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